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八十

兵部

出征

親征　命將出師

親征。

皇帝親征之禮。

命下。内閣諏啟行吉日以

聞。兵部承

制。宣攝内外諸司各隨職供備。從征將士部勒旅

前後備六軍。

頒行軍律令。前期三日。遣官各一人。祇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
太歲如常儀屆日。遣官致祭
道路之神於
天安門外。列礮於演武場。遣八旗都統或副都統
致祭
司礮之神均如儀。鑾儀衛陳
騎駕鹵簿於

午門外。前列鐃歌大樂。金二。金鉦四。鈸二。鼓二。點二。笛四。雲璈二。管二。笙二。金口角八。大號小號各八。次

御仗六。吾仗六。立瓜六。臥瓜六。星六。鉞六。次五色銷金小旗十。五色銷金龍纛十。次單龍赤扇六。雙龍黃扇六。五色四季花繖十。次豹尾槍護軍十人。佩弓矢親軍十人。佩儀刀親軍十人。凡親軍護軍均乘馬。擎執以旗尉。乘馬如之。

堂子街門外左右。列蒙古畫角十有六。海螺二百。親軍護軍分掌之。兵部設

御營黃龍大纛於
堂子內門外之南。內大臣侍衛守之。設八旗羽林纛八。火器營纛八。按翼分列於黃龍大纛後。各以本旗參領一人守之。不從征王公暨滿一品官蟒袍補服。從征王以下大臣服征衣佩刀。豫往
堂子街門內。東面祗俟。從征六軍分翼列陣於都門外。司礮官設三礮於軍前。步軍統領勒所部辟除
御道。所司以
皇帝行營次舍先發。屆吉時。禮部尚書侍郎詣
乾清門請

駕。
皇帝御征衣佩刀。出宮乘騎。前列九龍華蓋一。武備院卿騎導。領侍衛內大臣侍衛咸服征衣佩弓矢。乘騎前後翊衛。
午門鳴鐘鼓。
騎駕鹵簿前導。樂陳而不作。
駕至長安橋。軍士吸角吹螺。
駕入
堂子街門。王公以下跪。候過興。隨入。武備院官豫布
皇帝拜褥於

圜殿外甬道正中立

旗纛前。鑾儀衛移鹵簿。起

堂子至

駕所出都門外。

皇帝降騎。角螺。止。禮部尚書侍郎恭導由內門中門

入。就

圜殿外拜位南嚮立。前引大臣止立門外。後扈大臣隨

侍。鴻臚寺官引王公位丹陛上。引衆官位丹墀

東西。鳴贊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王公等隨行禮畢。螺角齊鳴。禮

部尚書侍郎恭導
皇帝出
堂子内門詣
旗纛前望纛行三跪九拜禮不贊王公等隨行禮
畢角螺止
皇帝乘騎導迎樂作奏祐平之章領侍衛内大臣侍
衛班領率親軍護軍舉黃龍大纛扈
蹕王公以下咸騎從
駕出都門至陳兵處司礮三舉礮各旗滿漢將弁士
卒咸於馬上屛息俯伏候過整隊隨行

駕至郊。不從征王以下文武百官咸蟒袍補服跪送。候過興。皆退。六軍經行之地。有司豫修橋梁平道路。直省文武大臣出境迎候。三品以下守土官迎於本界。外藩王公率屬迎於所部。皆蟒袍補服。紳士耆民結綵於門。設香案跪接。均與時巡同。

車駕既戴途。大軍分隊前驅。旗尉鹵簿。領侍衛內大臣侍衛翼

駕行。庀

駐蹕行營。周視地勢。建

御營於正中。前鋒軍過
御營前。分列東西二營。遶斥堠。八旗護軍及驍騎
張左右翼。分列十六營。火器營軍礮軍棉甲軍
列爲四營。外藩軍附左翼列爲一營。綠旗軍各
自爲營。皆環
御營爲衛。
御營內張帳殿黃幄。周以黃幔爲城。南設旌門。列
黃龍大纛於門外左右。環城巡警二十有一處
領侍衛內大臣侍衛率親軍周巡宿衛。幔城外
設網城。東西南旌爲三門。環城設巡警八處。護

軍統領各率其屬及護軍等。森嚴守衛。禁語譁。
稽出入。網城外布幕為重營。東西南北各為一
門。護軍參領侍衛鑾儀衛官及護軍執事人。每
重扈蹕。閣部院寺從征各官列幕於重營之外。
大軍分翼牧馬。前軍牧於路左。留路右以待後
軍牧放。禁毋越次。

駕駐行營。聲礮三。諸軍悉止。從官奏事如常儀。夜漏
初下。嚴更鼓。禁斷行人。內外禁旅。各分番巡警。
五漏交。

御營鳴鐘。前營角聲起。角初嚴。外營蓐食治軍裝

再嚴。前軍拔營徐進。三嚴。左右軍後軍輜重悉
發。從征王公百官恭俟於旌門外。辨色。聲礮警
蹕。
皇帝乘騎出營。翊衛如儀。羣臣隨後騎從。軍行所至。
隨時遣使致祭
名山大川及
風雨之神各如儀。將及所征之地。遣使齎
敕。往諭不庭。
親御軍門。蒞閱將士。申嚴紀律。諸軍秉
睿謨宸算。分道進發。奏克捷。乃班師。

皇帝親征。既克有罪。乃諏吉凱旋。徧布六軍戒辦。前
期一日。遣官致祭
旗纛之神如儀。屆日。
鑾輿先發。諸軍整旅徐旋。有司平治橋梁道路。外藩
王公暨直省文武大臣暨守土官紳士耆老恭迎
如初。
駕將至京。內閣宣下諸司。傳告在京王公百官咸蟒
袍補服郊迎。至日。鑾儀衛陳
法駕鹵簿。自郊外五里至
堂子門外。

駕至郊。王公百官跪候過輿。隨行。
駕入都門。大樂鼓吹前導。至
堂子門内。禮部尚書侍郎恭導
皇帝降輿。致祭
堂子如初儀。王公等均隨行禮畢。鑾儀衛移設鹵簿。起
堂子至
午門外。
皇帝乘輿入東長安門至
午門。百官跪候過輿。王公隨入至内金水橋。候
駕還宫。皆退。大師凱旋曩日。遣官祗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
太歲。並遣官致祭
陵寢及隨征
旗纛
司礮之神。乃行飲至之禮。燕從征將士於
御苑。
皇帝親勞之。策勳行賞各有差。禮部諏吉疏請

御殿受賀。宣布諸司戒辦。届日。鑾儀衛陳
法駕鹵簿。樂部和聲署陳樂懸。侍班執事官王公
百官朝服咸集。
皇帝御太和殿。受中外羣臣表賀。如朝賀儀。
頒詔布告天下。分遣京堂四品以上官。致祭
嶽鎮海瀆
前代帝王
先師闕里。
御製碑銘勒石太學。以告成功。編次
親征方略。宣付史館。○天命三年。

太祖高皇帝興師伐明。
諭諸貝勒大臣曰。俘獲之人。勿去其衣服。勿淫其婦妾。
勿離異其匹偶。拒戰而死者聽之。若歸順者。慎勿輕
加誅戮。欽此。乃率貝勒暨統軍衆將。鳴鼓奏樂。謁
堂子畢。啟行。○五年。伐明。克瀋陽。進攻遼陽。遼陽官民。
城內結綵焚香。備
乘輿。設皋比錦茵。張鼓樂導迎
太祖高皇帝入城。撫定軍民。秋毫無犯。○天聰三年。
太宗文皇帝親統大軍伐明。謁
堂子啟行。以蒙古喀喇沁部落為嚮導。○六年。

太宗文皇帝親征察哈爾。出撫近門。謁
堂子畢。大軍西發。察哈爾遁走。自布隆圖旋師。○八年
諭。我軍征明。宜直抵宣大。蒙古察哈爾國先為我兵所
敗。心膽皆裂。舉國騷然。彼貝勒大臣將衆來歸。我師
往大同。即可收納察哈爾來歸官民。每牛彔下。派出
騎兵二十名。護軍八名。右翼五旗由上榆林出口。左
翼五旗由沙嶺出口。凡隨滿洲旗蒙古貝勒所屬牛
彔甲兵。令各該管甲喇章京率之以行。其蒙古貝勒
各該固山額真率之以行。勿使一二後期。即滿洲蒙
古騎兵。亦勿使一二後期。每甲喇出弓匠二名。每牛

彔出鐵匠一名。钁五。鑹五。鍬五。斧五。錛二。鑿二。每人帶鐮刀。各備一月糗糧。每牛彔纛一。每二人共槍一。矢五十。每甲喇出雲梯二。各備冬衣一襲。固山額真以下。牛彔章京以上。各量力備雨衣涼帽。凡馬絆及椀勺皆書字號。每兵攜帳房一架。○是年。

太宗文皇帝征明。率貝勒大臣統軍出撫近門。謁

堂子。列八纛。陳八牛。吹螺鳴角。祭畢西行。○崇德元年。

太宗文皇帝親征朝鮮國。

頒行軍律令。分兵為左右翼。右翼兵由東京大路至渾河列陣。左翼兵至撫順大路列陣。

親祭
堂子旗纛。遂行。至南漢城西駐營。○二年。朝鮮國王服
罪請降。
詔班師。
諭從征親王以下毋得殺降擾民。○康熙三十五年。
聖祖仁皇帝親征額魯特噶爾丹。
諭朕統御中外。念切撫綏。惟務休養民生。未嘗遠事征
討。比年以來。海寓昇平。閭閻樂業。四方固已無事。獨
噶爾丹荒裔狡寇。肆逞兇頑。自烏蘭布通敗遁之後
不自悔禍。仍行狂逞。悖天虐衆。違蔑誓言。侵掠我臣

服之喀爾喀。竊踞巴顏烏喇之地。詭謀叵測。逆狀已彰。乘其竄伏近邊。自應及時撲剿。儻目今不行翦滅。恐致異日沿邊防戍。益累兵民。聲罪迅討。事不容已。用是遣發各路大兵。分道並進。朕特躬蒞邊外。相機行事。以衆擊寡。以正誅逆。天意人謀。無不允協。此寇一殄。則邊塵蕩滌。疆圉輯寧。内安外攘。實在此舉。一應事宜。著察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聖駕躬統六軍進發。應遣官祇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致祭
太歲
礮神及
道路之神。
頒行軍律令。出師之日。鑾儀衛陳
騎駕鹵簿於
午門外。兵部陳八旗蒙古畫角十有六。鳴角軍每
旗四人。海螺二百。鳴螺軍每旗二十五人。以次

列於
堂子街門外。設八旗護軍纛八。火器營纛八。於
堂子內門外。護軍鳥槍參領十有六人。蟒袍補服持纛。
依次而列。
聖駕出午門。詣
堂子行禮畢。至內門外致禮於
旗纛之神。御櫜鞬乘馬。內大臣侍衛率親軍舉黃
龍大纛隨行。由安定門大街。出德勝門。至土城
關外。八旗官軍分翼列陣。首前鋒。次鳥槍護軍。
次護軍。次鳥槍兵。左右翼各按旗分次第序列。

隨征
皇子王公等。旗纛護衛。各序列於本旗護軍之中。
末旗鳥槍兵之下。列滿洲礮兵。次漢軍礮兵。次
漢軍火器兵。
聖駕出郭。三發礮。至陳兵處。八旗官兵各於馬上俯伏
候過。整齊隊伍。以次進發。並肅清道路。嚴禁僕
從馬匹喧雜之聲。○又
諭朕親統六師前進。法律須極嚴明。師行之日。軍士俱
先於郊次排列。俟朕啟行後。仍復入城。按日逐旗而
出。務必隊伍嚴整。夸蘭達參領等。各率本營行裝按

隊伍前進。不得分散錯亂。儻馬驚人墮。致失馬匹者。
令該夸蘭達章京及護軍校等親往尋獲。中路軍雖
行。尚俟西路消息。儻值天雨。即令駐紮。其後隊不必
等候傳示。亦行屯駐。凡一應細事。該營之皇子及諸
王大臣夸蘭達等。公同結案。事關重大。再行請旨。凡
遇敵兵。令我軍攻擊。朕必詳審可攻之處。始令前進
必不以軍士軀命為嘗試。如臨陣遇敵不能奮勇敗
賊。必治以罪。前行之前鋒。儻望見敵兵。必視有水草
處駐紮。以俟後隊軍至。可過行晚。諭八旗。○又
諭。本朝用兵以來。所向無敵。野戰則勝。攻城則克。惟以

弓矢劍戟為用。自三逆叛後。南方皆稻田。賊人用火器相持。遇之莫不摧敗。朕以故洞悉。特立火器。製槍礮。令八旗演習。由是我朝之威靈。益震於四域矣。今噶爾丹游魂假息。喀爾喀左近。肆行竊掠。朕欲一舉立殄。是以整理諸路糧餉器械。熟計而行。是師之舉與昔不同。爾將帥以下。廝役以上。各當勉力。奏凱而還。朕必大沛殊恩。陣亡者除照常給賜身價外。護軍則廕一子為七品官食俸。驍騎則廕一子為八品官食俸。如無子則照本身錢糧。給其孀妻終老。所借公帑官銀。皆予寬恤。儻違軍令。定以軍律治罪。○又奏

定。軍中豫備火器。八旗滿洲每旗馬馱子母等礮各五位。漢軍每旗馬馱子母等礮各九位。龍礮各一位。每冀衛天礮各一位。大同府所有神威礮二十四位。交該總兵齎赴西路大軍。宣化府所有神威礮二十四位。交該總兵齎赴中路大軍。其臺灣解到神威礮。約重四百斤。攜行輕便。應將此礮每旗各增攜一位。○又議准西路進勦。京師八旗兵三千四百七十名。山西右衛兵五千名。大同綠旗兵五千名。合官兵廝役計二萬四千二百六十有奇。八旗兵。每佐領下護

軍三人。烏槍兵一人。均給馬四匹。從役各一人。合為一幕。各齎口糧八十日。甲冑四副。戰箭二百二十枝。帳房二。鍋二。钁斧鍬各一。行囊四。及各種需用雜物。統計重九百七十五斤有奇。馬十有六匹。兵與役各乘一馬。餘八匹以充馱載。每馬應分載百二十斤有奇。餘兵均照此例行。

○又

諭。軍士接戰。當豫編隊伍。首隊必多。諸王可編入二隊。兩翼兵亦應撥定。所選勇士。可編入首隊二隊及左右兩翼之兵為最要。軍士不得以前進相爭。其各集

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定。首隊正中。設八旗鹿角及綠旗兵。次列左右翼
漢軍火礮鳥槍兵。次列左右翼滿洲火礮兵。每
佐領鳥槍護軍一名。護軍一名。再兩佐領親軍
一名。鳥槍兵一名。勇士及情願效力者。均編入
首隊。其二隊每佐領護軍一名。兩佐領下親軍
一名。
皇子王公等均在二隊。其列於左右兩翼者。每佐
領護軍一名。兩佐領下鳥槍護軍一名。鳥槍兵
一名。每旗子母礮。即令鳥槍兵兼管。行李令在

二隊後。各隨本旗本參領。立於百步之末。再每佐領前鋒一名。兩佐領下鳥槍護軍一名。內務府護軍各執事人等。及各部院大小官員筆帖式。均令在

御前。以備調用。察哈爾兵八百名。喀喇沁兵五百名與衆札薩克兵。別為一隊。以備追擊。其領兵接戰之大臣。均由

特簡。○又奉

旨。中路護軍驍騎。可列為十六營。著集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聖駕駐蹕處為一營。八旗前鋒軍列二營。八旗護軍驍騎列十六營。八旗漢軍火器營兵隨礮兵礮手棉甲兵列四營。部院堂司官筆帖式列一營。察哈爾兵列二營。宣化府古北口綠旗兵各為一營。

駐蹕御營網城內。建刁斗。設巡警二十一處。每處以旗員一人。內府護軍及執事人十名守之。網城三門。每門以護軍及執事人十名守之。外營安設巡警八處。每處以旗員一人。侍衛鑾儀衛官執事人十名守之。外營四門。以護軍執事人四十

名守之。馬匹牧廠。於上三旗每旗以旗員一人。侍衛鑾儀衛官執事人共二十名守之。禁止喧譁者。於上三旗每旗以旗員一人。護軍執事人共二十名司之。以上需用五百四十人。至分編營壘直班守護諸事。均交領侍衛內大臣護軍統領及內務府總管約束督理。其八旗十有六營。八旗漢軍火器營四營。及八旗察哈爾蒙古兵營。均

特簡皇子王公大臣等分領。○又

諭。官兵馬駝及坐臺馬匹關繫緊要。應檄知衆札薩克

及喀爾喀札薩克等。嚴禁各旗偷盜。如有干犯者。即
按軍法梟首示衆。家產籍沒入官。其該札薩克以及
該管人員。從重治罪。○又
諭。此番出征。兵馬衆多。可分為兩路出口。前隊牧馬於
路左。留路右以待後隊。則牧廠不傷。於軍士大有裨
益。可將鑲黃正黃正白正紅四旗前鋒軍。並綠旗營
前鋒軍為一隊。宣化府綠旗兵。左翼察哈爾兵為一
隊。繼以御營四旗兵為四隊。漢軍火器營兵為一隊。
出獨石口。鑲白鑲紅正藍鑲藍四旗前鋒軍。並綠旗
前鋒軍為一隊。古北口綠旗兵為一隊。繼以四旗兵

為四隊。漢軍火器營兵為一隊。令其出古北口。軍行一日一隊。接踵進發。出獨石口之前鋒軍。鑲黃正黃兩旗兵綠旗兵牧馬於路左。正白正紅兩旗兵及漢軍火器營兵牧馬於路右。出古北口之前鋒軍。鑲白鑲紅二旗兵綠旗兵牧馬於路左。正藍鑲藍二旗兵及漢軍火器營兵牧馬於路右。可傳行通諭知之。

是年。

聖祖仁皇帝親統大軍。由中路進討。至庫庫車爾。偵得噶爾丹所在。

躬率八旗前鋒兵於前。次八旗鹿角及綠旗兵。次左右

翼八旗漢軍大礮鳥槍兵。次八旗滿洲大礮兵
皆按翼列陣隨行。其鹿角後頭隊兵列各旗鳥
槍護軍。次列護軍。次列鳥槍兵。二隊兵亦照頭
隊排列隨行。兩翼援兵。每旗子母礮。令滿洲鳥
槍兵兼管。三旗大臣侍衛等。領龍纛而行。諸王
及
皇子等。各在纛前進發。內府官兵執事人等部院
官及蒙古兵。均按隊伍。列陣隨行。
御用行李。及各營行李。均按各旗隊後。令防護行李官
兵守護隨行。至克魯倫河。密

諭大小營中大臣等。安紮營壘如故。營內盡撤帳房。即
御用行幄幔城。亦皆不設。各處皆伏兵空壁以待之。抵
暮。
聖祖仁皇帝親巡視營伍。噶爾丹聞風震慴
天威。遁走巴顏烏喇。西路諸將領。先奉
指授。遏賊歸路。至是遇之於昭莫多。奮擊敗之。
聖祖仁皇帝軍至拕諾。乃分兵追躡。自克勒和碩
回鑾。噶爾丹收集散亡。復圖侵掠。
聖祖仁皇帝復親巡邊。奉
諭。朕出塞試鷹。當減從而往。撥侍衛二百人。御營撥三

旗新滿洲護軍驍騎三百人。著隨子弟以代僕從撥三旗親隨護軍三十人。八旗前鋒四百人。火器營護軍千人。每旗帶馬上礮三位。此次隨駕前鋒護軍驍騎。以佐領內餧養之馬。每人各給四匹。侍衛內有無馬之人。亦各給四匹。火器營護軍千人。分為兩營。此行各項人等。不得告請從行。其部院官照秋圍例從少點出。馬匹著戶兵二部辦理。

駕發京師。向歸化城。至呼坦和碩渡河。駐蹕東斯垓。額魯特人絡繹來降。噶爾丹遣使納款。乃降

敕招撫。班師

回鑾。○三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三舉北征。仍分兩路出師。

巡行山西陝西。

駐蹕狼居胥山。指授方畧。截窮寇遁走之路。哈密生擒

噶爾丹之子塞卜騰巴勒珠爾俘送軍前。額魯

特部長宰桑等。皆稽顙求降。三月。噶爾丹於阿

察阿穆塔臺。仰藥自殺。丹濟拉諾顏格隆等。攜

噶爾丹尸及其女。率三百戶來歸。奉

旨。噶爾丹已死。其屬下三百餘戶。帶噶爾丹之尸。及伊

女來降。者大將軍選兵往覓丹濟拉所在。押護前來。
餘兵遣回。○又
諭。喀爾喀額魯特。原皆納貢之國。因其交相不睦。屢諭
和好。乃仍搆釁致起兵爭。噶爾丹曾破回子中之薩
馬爾漢布哈爾哈薩克布魯特葉爾羌喀什噶爾薩
拉木吐魯番哈密諸國。其所攻取降服者一千二百
餘城。乃習於戰鬬之國也。喀爾喀馬能抵敵。是以七
旗數十萬眾。一歲之中。喪亡略盡。喀爾喀之汗諾顏
台吉等。知朕豢養蒙古。夙有厚恩。悉皆款塞來歸。其
時若不允其內附。恩養得所。必皆淪入於額魯特。則

爾時噶爾丹之勢力。不言可知矣。允其內附而恩養之。噶爾丹必假此釁端。與我朝搆難。凡此情形。皆經熟籌。受納喀爾喀。非漫然而為之也。噶爾丹假索取喀爾喀為名。遂犯我汛界。尚書阿喇尼率蒙古兵逆戰於烏爾會之地。我師大北。噶爾丹乘勢遂直抵烏蘭布通。距京師未及七百里。斯時諸大臣及國家諳悉軍務之人。不在行間者少矣。適朕躬以違和還京。左翼軍雖能勝敵。而右翼軍不能致勝。大臣而下以至軍士陣亡被創者甚衆。噶爾丹亦自知其無濟。歸路遭羅瘟疫。得還科布多者不過數千人耳。當是時

即豫知其勢雖大損。必復稱兵犯境。六年以來。烏蘭布通之役。時廑朕懷。因是訓練軍旅。諮訪形勢。正經理武備之時。噶爾丹果復舉兵寇掠喀爾喀之納木札爾陀音於克魯倫之地。朕思此賊不可以尋常寇盜視之。詔武臣三品以上。咸陳滅賊方略。會同詳議。舉朝皆以為難。其言賊當討滅者不過四人。朕以為此賊斷當亟圖。遂宣昭大義。祭告於

天

地

宗廟

社稷之靈。克成厥勳。儻事或未成。則受喀爾喀之內附。致額魯特之兵爭。糜中國之脂膏。事朔荒之邊塞。窮兵黷武。其名恐未能免矣。今我師所至。

上天佑助。無水之地而靈泉湧出。不毛之土而庶草蕃廡。事悉稱意者。此皆國家之福。將士之勞所致也。今西北永遠寧謐。其不致蒙咎者即幸矣。自今以往。務益殫勵精。始終如一。治安之日。愈求治安。其祭告諸典禮。俱依議行。徽號不必上。○又

諭。朕君臨天下。早夜孳孳。勤求治理。惟恐一夫不獲其所。初未嘗有歧視中外。輕事兵戎。遠伐異域之事。額

魯特噶爾丹。向與七旗喀爾喀同奉職貢。嗣因兩國交郄構兵。喀爾喀汗等為所敗衂。叩關內附。噶爾丹乃籍詞追擊。闌入我邊境。恣行狂逞。朕屢頒敕諭。令其悔悟自新。而狡寇不知省悟。益肆鴟張。其逆謀不測。實有偪處近塞窺伺內地之漸。朕思此寇包藏禍心。儻不即行撲滅。則異日必緣邊設防。重滋民困。何如及時聲討。立靖根株。於是昭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躬統禁旅。不憚勤勞。三出塞外。去年夏。賊於克魯倫地方。自度力不能抗。倉皇宵遁。朕親追至土喇河。適西路大兵遮截其後。擊敗之於昭莫多。賊勢大挫。冬月復駐蹕鄂爾多斯。收撫其降衆。遏截其外援。而賊益困蹙。機會所在。刻不可失。遂以今年春西巡邊境。從甯夏 塞。遣發大兵。兩路進勦。而青海烏思藏人等。皆先後輸忱自效。哈密國人又俘獻噶爾丹之子於行在。噶爾丹窮迫已極。一聞大軍壓境。計無復之。隨於阿察阿穆塔台地方飲藥自盡。揆之料敵成謀。適相符合。自此寇氛盡滌。邊圉永安。而朕為民除

害不得已而用兵之意亦可曉然共喻於天下臣民矣武功告成之會正太和殿鼎建工竣巍煥方新臨御伊始協氣集於九重觀瞻肅於萬國是用覃敷慶澤以上答

郊

廟

社稷之靈下協中外人心之望懋武功而敷文德聿臻熙皞之風建宸極而鞏皇圖永慶平成之治誕告中外咸使聞知

命將出師

皇帝命大將軍統帥諸軍。出討寇亂。先期。內閣大學
士擬銜名。奏請
欽定。既得
旨。禮部製印。欽天監諏啟行吉日。送內閣以
聞。兵部徧布諸司供備。前期三日昧爽。鴻臚寺官豫
設
敕印案於
太和殿內東極之南。內閣侍讀二人。自閣奉
敕印入。陳於案。各退。鑾儀衛率官校陳
法駕鹵簿。樂部率和聲署陳樂懸。王公百官咸蟒

袍補服。入就班位序立。如常朝儀。出征大將軍暨從征各官蟒袍補服。入俟於丹墀之東西面。

禮部尚書侍郎詣

乾清門請

駕。

午門鳴鐘鼓。

皇帝龍袍袞服乘輿出宮。導從扈衛如常儀。至

太和殿北階。降輿入。工舉麾鼓柷。中和韶樂作。奏

隆平之章。

皇帝御太和殿升座。工偃麾戛敔。樂止。鑾儀衛官傳

鳴鞭。階下三鳴鞭。戲竹交。丹陛樂作。奏慶平之

章。鴻臚寺官引大將軍升自東階。立丹陛之東。

北面。接

敕印官二人（以從征內閣官充。）從升。立於左。西面。分引從征

各官。按左右翼就丹墀東西拜位。均北面序立

贊進。少進。贊跪。皆跪。樂暫止。贊受

敕。大學士一人入

殿左門。就東案奉

敕。由中門循左闈出。授大將軍。大將軍祇受。轉授接

敕官。跪奉以興。退俟於左。贊受印。大學士一人奉印

授大將軍。如受

敕儀。樂作。贊叩興。大將軍暨從征各官行三跪九叩

禮。興。樂止。奉

敕印官降自東階。由

太和門[illegible]門出。大將軍從出。從征各官皆出。鑾儀

衛官傳鳴鞭如初。

駕興。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

皇帝還宮。樂止。王公百官咸退。出師日五鼓。鑾儀衛

陳

法駕鹵簿於

午門外。如常儀。文武百官蟒袍補服。按翼集
午門外東西闕下。大將軍暨從征各官服征衣。王
貝勒貝子公滿大學士將軍都統尚書蟒袍補
服。均東面。豫俟於
堂子街門內。兵部建八旗大纛各一於
堂子內門外之南。軍士執螺角。列俟於街門外。從征將
士按翼分立於甬道左右。質明。禮部尚書侍郎
詣
乾清門請
駕。

皇帝龍袍衮服乘輿出宮。
午門鳴鐘鼓。
法駕鹵簿前導。樂陳而不作。百官跪送如常儀。
駕至長安橋。軍士吹角吹螺。大將軍從征各官暨王
公大臣等跪候。過輿。隨行。
駕進
堂子街門。螺角止。禮部尚書侍郎恭導
皇帝降輿。就位行禮如儀。羣臣咸隨行禮。畢。恭導
皇帝出
堂子內門。螺角齊鳴。

皇帝至纛前行禮。大將軍暨從征各官均隨行禮畢。
螺角止。導迎樂作。奏祐平之章。
午門鳴鐘。
皇帝回鑾。是日並遣官以師行祇告
奉先殿如常儀。其日昧爽。工部官豫張
黃幄於東長安門外南嚮。武備院官供
御座鋪陳。光祿寺官備酒以俟。
皇帝祇告
堂子禮畢。王公大臣先至東長安門分翼序立。大將軍
暨從征將士先至幄外恭俟。

皇帝至幄前降輿羣臣跪迎入幄。
升座。內大臣侍衛翊立左右。
皇帝召大將軍入。
親賜巵酒。大將軍跪飲畢。退。率從征將士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畢。佩櫜鞬辭
駕。
皇帝命乘馬。乃各乘馬啟行。樂作。
皇帝乘輿還宮。王公百官送
駕如儀。各退。乃遣官祖餞大將軍於都門外。禮部官
豫張幕於門外道左。望

闕設畫屏香案。案前布拜席。內務府官設燕於幕內。光祿寺官備茶酒。俟於幕側。鴻臚寺官二人蟒袍補服。俟於香案左右。承

旨餞送之王公大臣侍衛各官蟒袍補服俟於幕外。大軍按翼肅隊。夾道東西分列。大將軍至。下馬。從征各官咸下馬。王公大臣侍衛迎入。鴻臚寺官引就拜位。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鴻臚寺官分引就燕席。禮部兵部尚書侍郎奉茶。燕畢。望

闕謝

恩。行禮如初儀。王公大臣侍衛送至幕外。視大將軍

啟行。各退。或王公大臣先出師疆場。
皇帝即軍中
命為大將軍。先期。
臨軒遣正副使各一人。持
節齎
敕印以往。至日。大將軍率屬郊迎。豫於演武場築壇
備鋪陳。壇上正中設
敕印案。前為香案。均南嚮。執事及所屬官弁咸集。祗
俟。屆時。正副使蟒袍補服登壇。陳
敕印於案。退。東面立。大將軍蟒袍補服詣香案前。引

贊贊跪。大將軍跪。宣

敕官東面宣讀

敕文訖。正使奉

敕。副使奉印。以次授大將軍。大將軍祗受。轉授從官

跪接。興。復於案。贊叩興。大將軍行三跪九叩禮

興。正副使退。大將軍奉

敕印莅事。正副使還

朝持

節復

命如儀。大將軍戰勝滅寇。諏吉凱旋。先期具疏以

聞。乃振旅還
朝。將至京師。先遣官入奏。
皇帝命廷臣以茶酒出郭迎勞。大將軍率從征將士
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畢。還
朝。從征將士以次歸營伍。翼日黎明。鹵簿樂懸陳
設。王公百官陪位。均如
頒敕印儀。鴻臚寺官陳設黃案於丹陛正中。屆時。
皇帝御太和殿。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

升座。樂止。大將軍出班。從征內閣官二人恭奉
敕印。升丹陛。大將軍詣案前跪。以次恭納
敕印於案。退就班位。丹陛樂作。奏慶平之章。大將軍
乃率從征將士謝
恩。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樂止。
駕興。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
皇帝還宮。樂止。羣臣咸退。如窮寇乞命請降。乃封章
入告。得
旨報可。諏吉納降。所司豫於大軍之左。築受降壇。南
嚮。壇南百步外樹表。建受降旗。將校守之。届日。

所司詣壇鋪陳。設大將軍座於壇上正中。設案
於座南。陳
敕印。設參贊大臣座於左右。東西僉嚮。侍衛記室官
立大將軍左右。引禮官立壇南左右。將領按隊
伍立壇下左右。均東西面。按品為序。北上。從征
軍士戎服。按翼肅隊。陳列壇外。至時。兵部以領
降人立受降旗表下祇俟。引禮官二人詣軍門。
請大將軍升壇。軍門鼓吹三舉礮。大將軍戎服
乘騎出營。鼓吹節鉞前導。引禮官騎導。參贊大
臣暨侍從官騎從。節鉞將至壇。兵部官揮降人

於表前北面跪匐伏。大將軍至壇前下馬。羣臣咸下馬。引禮官引大將軍升中階登壇南面升座。參贊大臣以下咸就位。鼓吹振作。舉礮三。兵部官揮降人膝行詣壇下。匐伏乞命。大將軍宣

諭

皇帝威德受降。量加賞賚。降人泥首伏謝。仍膝行退。大將軍降座。乘騎還營。軍門鼓吹舉礮。導引侍從如初。乃露布以

聞。幸大軍凱旋如前儀。師旋。諏吉祇告

地
宗廟
陵寢
社稷
先師孔子。並致祭
旗纛
礮神各如儀。羣臣恭進賀表。
皇帝升殿受賀如朝賀儀。
御製碑銘勒石太學。分
命儒臣編纂方畧。垂示武功。乃燕勞大將軍。諸從征

者咸與燕。賚日。論功行賞有差。若

命重臣輕畧軍務。節制將帥。出征不庭。其

頒敕印祭

堂子餞送受降凱旋之儀。均與大將軍同。若奉

命統大軍出征奏捷。上所獲於京師。乃獻俘於

太廟

社稷。祗告成事。獻俘

太廟之禮。前期。有司諏吉以

聞。翰林院撰祝文。太常寺以祝版送內閣恭書。受而

奉諸

神庫。承祭官執事官應陪祀之文武百官咸致齋
御史禮部光祿寺官眂割牲。均如儀。屆日五鼓。
宗室官入
廟。恭請
中殿神位。奉安於
前殿。供備陳設。陪祀執事各官詣
廟祇俟。均朝服。兵部司官朝服率解俘將校。豫以白組
繫俘頸。由長安門至
天安右門入。候於
太廟街門外。黎明。承祭官朝服至。俘跪伏。承祭官入

廟就位。陪祀執事各官咸就位立。祇告獻俘。讀祝。行三

獻禮。陪祀官均隨行禮。是日。並遣官告祭

後殿。凡陳設行禮儀節。並與時饗同。同日獻俘

社稷。前期有司供備。翰林院撰祝文。陪祀王公百官致

齋。均如祭

太廟之儀。屆日獻俘

太廟禮畢。兵部司官以俘候於

社稷街門外。承祭官朝服至。俘跪伏。承祭官就拜位行

禮。陪祀官均隨行禮。凡陳設及行禮儀節。並與

春秋祈報禮同。禮畢。兵部司官以俘仍由原入

之門出。各官皆退。獻俘翼日。
皇帝御午門受俘。受俘之禮。前期。兵部徧布諸司戒
辦。屆日。工部官設
御座於
午門樓正中。武備院官張黃蓋於樓檐下。鑾儀衛
官陳
法駕鹵簿。樂部和聲署陳樂懸。設鐃吹軍樂於樓
下。設丹陛鹵簿。左當
闕左門之北。右當
闕右門之北。靜鞭仗馬在其次。設丹墀鹵簿於

闕左門

闕右門之南。金鼓在其次。丹陛大樂在金鼓之次。

輦輅設於

天安門外金水橋南。馴象設輦輅南。均夾甬道分

列如儀。鴻臚寺序立班位內大臣率侍衛蟒袍

補服。立兩翼樓階上。護軍統領率護軍立階下。

均佩刀環衛。前引大臣十人立樓檐外階上。東

西面。後扈內大臣二人。在

御座旁左右僉立。豹尾班侍衛佩刀侍衛在

御座後左右翼立。記注官立前楹之西。東面北上。承

旨大臣二人。鴻臚寺鳴贊二人。立階下東西面。鑾儀衛傳鳴鞭官。立西鳴贊官之次。東面均北上。侍儀內閣大學士。學士。翰林院學士。都察院左都御史。副都御史立丹陛鹵簿之北。東西面。糾儀御史四人。禮部司官四人。鴻臚寺官四人。立丹墀鹵簿之南。均東西面北上。王貝勒貝子公拜位。在丹陛鹵簿內甬道東西。文武百官拜位。在丹墀鹵簿內甬道東西。重行異等。均北面。東位西上。西位東上。兵部刑部尚書侍郎立於西丹墀鹵簿之後。漏未盡。王公朝服立

闕左右門北。百官朝服立

闕左右門南。均按翼東西祇俟。兵部司官率觧仔

將校。以仔由西長安門至

天安右門入。立於右翼金鼓之後。刑部司官立兵

部官之次。黎明。執事官咸就位。禮部尚書侍郎

詣

乾清門奏時。遂前導

駕。

皇帝禮服乘輿出宫。前引後扈如常儀。

午門鳴鐘鼓。

駕至
太和門。大樂鐃吹金鼓振作。禮部尚書侍郎恭導
皇帝登
午門樓。至前楹降輿。
御黃幄。
升座畢。樂止。鑾儀衛官傳鳴鞭。校尉三鳴鞭。鳴贊贊
進俘。丹陛樂作。奏慶平之章。序班引解俘將校
自丹墀鹵簿之南。進至
御道西。北面。贊進。少進。贊跪叩興。將校行三跪九
叩禮。興。樂止。贊退。引將校退復原位立。鳴贊贊

受俘。兵部司官率將校以俘至右翼金鼓之下。

北面跪。匍伏。兵部尚書趨至

午門前

御道西跪。奏平定某地所獲俘囚。謹獻

闕下。興。少退。東面立。刑部尚書趨至兵部尚書之

右。承

旨大臣傳

制。鴻臚寺官接宣曰。所獻俘交刑部。刑部尚書趨進

北面跪領

旨訖。興。偕兵部尚書退。復位。兵部司官以俘交刑部

司官械繫由原入之門出。鳴贊贊齊班。丹陛樂作。序班分引王公百官各就拜位立。聽贊行禮如常儀畢。樂止。鳴鞭如初。

駕興。大樂鐃吹金鼓振作。

午門鳴鐘。

皇帝乘輿還宮。樂止。衆官皆退。是日

賜解俘官兵燕於兵部。翼日。

午門外

賜解俘官兵冠履銀幣有差。○順治十三年定。出征諸王貝勒貝子公出師前一日。將例賞衣服馬

匹弓刀等物。於
午門前頒給。大將軍率從征將士詣
御前面授行師方略。

賜燕。至出師日。
皇帝御太和殿授大將軍
敕印。詳見禮部。
賜茶遣行。○康熙十三年定。
命大將軍出征。
皇帝御殿。授
敕印畢。兵部設海螺二百。鳴螺軍六。每旗二十五人。

於
堂子街門之東。設八旗護軍纛八。護軍參領八人於內
門之南。持纛依次而列。
皇帝於
堂子行禮畢。鳴角吹螺。致禮於
旗纛之神。
皇帝入長安左門出長安右門。停輿。俟大將軍策馬
行過。
還宮。
命內大臣禮兵二部堂官祇餞於德勝門外。以上詳見禮部

○雍正二年議准。餞送出征大將軍。
命王大臣與大將軍副將軍奉茶酒。禮兵二部堂官
與參贊大臣奉茶酒。侍衛與出征各官奉茶酒
畢。望
闕謝
恩。禮畢啟行。○七年。
命大將軍出征。
世宗憲皇帝詣
堂子行禮。拜纛如儀。惟不用參領持纛。○乾隆十四年
議准。

國家陳師鞠旅。或
命重臣經略軍務。或
命大將軍統軍出征。均臨時酌量。奏請
欽定。其體統大略相符。其應行事例。約十有二條。一
曰授
敕印。經略大將軍出師。
皇帝臨軒。王公文武百官朝服侍班。頒
敕印於
太和殿。經略大將軍率隨征諸將於丹陛上跪受
敕印。行禮如儀。二曰祓社。經略大將軍出師。先期祇

告
奉先殿。啟行之日。
皇帝率經略大將軍及隨征諸將詣
皇子行禮。鳴角吹螺。祭
纛於門。三日祖道。經略大將軍啟行。
乘輿親餞於長安門外。
賜卮酒。佩弓矢上馬。文武大臣承
詔送至郊外。有司具祖帳及燕。禮兵二部堂官奉經
略大將軍茶。望
闕謝

恩。乃行。四日整旅。凡隨征參贊大臣均奉
旨欽簡外。護
敕印官內閣學士一人。中書翰林院筆帖式各二人。
記室官四人。戶兵二部司官各一人。刑部理事
官一人。如蒙古地方。則委理藩院官一人。應隨
侍衛。候
旨欽定。經略大將軍前隊。列
上賜軍械。如甲冑刀槍弓矢之屬。次列令箭十二枝。次列
敕印。護
敕印官隨行。經略大將軍乘馬。後建大纛。參贊大臣

及戶兵二部司官。刑部官。記室官中書。侍衛等均隨纛行。又次以十二標旗。大隊軍旅殿。按領侍衛內大臣統兵。或帶八旗大纛。或帶黃龍大纛。由部臨期請旨。五日守土官相見。經略大將軍所過地方。守土官將軍督撫蟒袍補服。文官司道以下咸蟒袍補服。武官總兵以下咸披執。率弁兵。列陣道旁跪迎。提督副都統近前問安。經略大將軍升官廳正坐。將軍督撫旁坐。文官司道以下。武官提督副都統以下行庭參禮。至起行時。將軍督撫以下各官候送如前儀。六日封章拜

詔。凡封奏。營門鼓吹聲礮。在營官弁兵丁均兩旁肅立。記室官恭奉奏函。安置帳中所設案上。經略大將軍行三跪九叩禮畢。兵部司官恭奉奏函由中道授臺站。立齎馳。若

詔書至營。守營官兵肅立。鼓吹聲礮如前儀。經略大將軍出營恭候。兵部司官接授黃匣。安置帳中所設案上。經略大將軍行三跪九叩禮。受匣啟閱。如遇

欽差大臣到營。經略大將軍率在營大臣等離營三里外迎候。跪請

聖安。守營官導引經略大將軍與
欽差大臣並馬進營。鼓吹聲礮入幕。
欽差大臣宣
旨畢。經略大將軍正坐。
欽差大臣按品級坐。
欽差大臣回京。經略大將軍率所屬離營恭送跪請
聖安。如前儀。七曰升帳接屬。凡軍營設大幕。惟經略
大將軍近侍官暨辦理軍機有職掌者准令出
入。餘官均令幕外祗候。擅入者禁。議事時。經略
大將軍正坐。參贊大臣及一品官均僉坐。有問

則起立致辭。參贊出入。經略大將軍起立不迎
送。提鎮等官稟事。先由傳宣官轉達。令入則引
進。令坐則嚮上僉坐。每月吉及逢五逢十常參
之期。參贊大臣等官入幕。按品列坐待茶。凡參
贊大臣一品官入見。於營門內下馬。餘官於營
門外下馬。由角門出入。如經略大將軍之下。設
有將軍者。與經略相見。照參贊大臣一品官儀
若外藩部落謁見。幕外官均進幕肅立直班官
弁兵丁。按汛整齊。肅立軍門。鼓吹聲礮。經略大
將軍升坐。外藩人前跪稟辭畢。即引出。各官兵

丁咸退。八日簡閱。凡簡閱營伍。經略大將軍起
行。軍門鼓吹聲礮。守營各大臣及官員兵丁離
營里許候送。首隊齎
敕印前行。十二標旗在後。周巡提鎮等官屯營之處。
每至一營。官兵皆離營一里外。整隊列陣迎候。
經略大將軍閱過。提鎮等率所屬官兵隨行。離
本汛乃止。九日獻俘。經略大將軍告捷。解送俘
囚至京。欽天監擇吉。獻俘於
太廟
社稷壇。至期。兵部率解俘官兵押俘。以白組繫頸。由長

安右門入進
天安門右門。至
太廟街門外。嚮北立。候告祭大臣至。令俘嚮北跪。告祭
大臣進
太廟行禮畢。兵部率解俘官兵押俘至
社稷街門外。令俘仍嚮北跪。告祭行禮如前儀。獻俘之
次日。
皇帝御午門樓。王公百官朝服侍班。鐃歌大樂金鼓
全作。兵部堂官以經略大將軍解到逆俘跪奏
請

旨有
制宣下刑部刑部堂官跪領
制押俘出
天安門右門至公百官慶賀聽贊行三跪九叩禮
十日受降凡經略大將軍克敵受降軍營飛章
入告得
旨允降乃大書露布傳示中外築受降壇於大營之
左壇方南嚮壇以南百步樹大旗書奉
詔納降字降者至兵部官引立旗下經略大將軍出
營鼓吹聲礮參贊大臣各官皆隨行兵部官令

降者於受降旗旁嚮北跪。匐伏候經略大將軍

登壇。鼓吹聲礮。參贊大臣及一品官分翼僉坐。

隊伍將領等官分翼肅立。其餘官兵分班排立。

兵部官引降者抵壇前匐伏。乃宣諭

德音。酌加賞賚。聲礮。鼓吹。降者泥首伏謝而退。十一

日告成。凡奏凱告成。致祭

天

地

宗廟

社稷

陵寢。釋奠於
先師孔子。勒碑太學。羣臣恭進賀表。並請編纂方略。以埀奕禩。十二日班師。凡師旋將入城。
遣廷臣出郭迎勞。經略大將軍還
朝謝
恩。
皇帝御殿。設鹵簿。王公百官朝服侍班如儀。鴻臚寺官引經略大將軍從征各官於丹陛上。恭繳
敕印。行三跪九叩禮畢。
皇帝還宮。翼日

賜燕頒賞進爵有差。○三十四年。
命大學士忠勇公傅恆前往雲南經略軍務擇吉於二
月二十一日出師。
高宗純皇帝不升殿。不詣
堂子行禮。不祭纛。不
親送。先期十八日。
命內閣大臣頒給經略大臣
敕印。頒敕印詳見禮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八十一

兵部

出征 軍令一

軍令○天命三年○

太祖高皇帝頒訓練兵法之書於統兵貝勒諸臣曰○凡安居太平○貴於守正○用兵則以不勞己○不頓兵○智巧謀略爲貴焉○若我衆敵寡○我兵潛伏幽邃之地○毋令敵見○少遣兵誘之○誘之來○是中吾計也○誘而不來○即詳察其城堡遠近○遠則盡力追擊○近則直薄其城○使壅集於門而掩擊之○儻敵衆我寡○勿遽進前○宜豫退

以待大軍。俟大軍既集。然後求敵所在。審機宜決進退。此遇敵野戰之法也。至於城郭。當視其地之可拔則進攻之。否則勿攻。儻攻之不克而退。反損名矣。夫不勞兵力而克敵者。乃足稱為智巧謀略之良將也。若勞兵力。雖勝何益。蓋制敵行師之道。自居於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斯善之善者也。每一牛彔製雲梯二。出甲二十。以備攻城。凡軍士自出兵日至班師。各隨牛彔勿離。如離本纛。執而訊之。甲喇額真不以所頒法律戒諭於衆。罰甲喇額真及本牛彔額真馬各一匹。若諭之不聽。即將梗令之人論死。甲喇額真及

本牛彔額真。凡有委任職事。自度果能勝任則受之。不能則不受。蓋委任者之意。非止為一人。如不勝任而強受之。則率百人者百人之事敗矣。率千人者千人之事敗矣。國家之事。莫大於此。至於攻取城郭。不在一二人爭先競進。一二人輕進。必致損傷。被傷者賞不及。縱殞身亦不為功。迨列陣已定。爭為先登以陷城者。方錄其先進之功。其先登陷城者。馳告固山額真。俟環攻軍士四面並進。城陷然後固山額真鳴螺。俾各路軍士聽螺聲一時並進。○天聰三年

諭。朕仰承

天命。興師伐明。拒戰者不得不誅。若歸降者。雖雞豚毋得侵擾。俘獲之人。勿離散其父子夫婦。勿淫人婦女。勿掠人衣服。勿折廬舍祠宇。勿毀器皿。勿伐果木。如違令殺降淫婦女者斬。毀廬舍祠宇伐果木掠衣服及離大纛入村落私掠者鞭一百。又勿食明人熟食。勿酗酒。聞山海關內多有酖毒。更宜謹慎。勿以乾糧飼馬。或馬匹羸瘦。可量煮豆飼之。肥者止宜以草秣之。俟休息時再飼以糧。凡採取柴草。毋得妄行。須聚集衆人。以一人為首。有離衆馳往者拏究。如有故違軍令者。將不行嚴禁之固山額真甲喇額真牛彔額

真一併治罪。○六年

諭。凡出獵行兵。一出國門。勿忘軍法。當整肅而行。不可喧譁。爾固山額真梅勒額真甲喇額真牛彔額真以次相統。若果將所屬軍士嚴行曉諭。何至喧譁。今後有喧譁者。該管將領照例治罪。喧譁之人懲責之。起行之時。若有擅離大纛一二人私行者。許執送本固山額真罰私行人銀三兩。給予執送之人。駐營時採取薪水。務結隊偕行。有失火者論殺。凡軍器自馬絆以上。俱書各人字號。馬須印烙。並緊繫字牌。若有盜取馬絆籠頭馬鞊等物者。俱照舊例處分。有馳逐雉

免者。有力人罰銀十兩。無力人鞭責。起行之日。不得飲酒。若有離纛後行。為守城門及守關人所執者。貫耳以徇。○八年。

命將征黑龍江部落

諭。爾等此行道路遙遠。務奮力直前。慎勿憚勞而稍怠也。俘獲之人。須用善言撫慰。飲食甘苦。一體共之。則人無疑畏。歸附必衆。且此地人民。語音與我國同。攜之而來。皆可以為我用。攻略時宜語之曰。爾之先世。本皆我一國之人。載籍甚明。爾等向未之知。是以甘於自外。我皇上久欲遣人詳為開示。特時有未暇耳。

今日之來。蓋爲爾等計也。如此諭之。彼有不翻然來歸者乎。爾等其勉體朕意。大丈夫凡受委任。當圖報稱。語云。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誠哉是言。若此時不力圖建樹。異日雖悔何益耶。○是年。

命將進征大同

諭。行軍事宜。每牛彔派阿禮哈超哈兵二十名。擺牙喇兵八名。各處兵士期於十九日入城。阿禮哈超哈兵於二十日啟行。擺牙喇兵於二十二日啟行。右翼五旗由上榆林出口。左翼五旗由沙嶺出口。師行時勿擅離本纛。勿酗酒。凡隨滿洲旗蒙古貝勒。各該固山

額真率之以行。勿使一二後期。即滿洲蒙古阿禮哈超哈兵。亦勿使一二後期。其大凌河蒙古及歸化城俘獲蒙古與各處所獲新蒙古等。不必率往。如蒙古中有其主自言所屬蒙古人。曾給以奴僕使之各居。撫養得所。可保不逃者。即許彼攜往。如將蒙古內不足憑信之人。擅行攜去。以致脫逃者。罪之。每甲喇出弓匠二名。每牛彔出鐵匠一名。钁五鑹五鍬五斧五錛二鑿二。每隨帶鐮刀。各備一月糗糧。每牛彔纛一杆。每二人共鎗一杆。箭五十枝。每甲喇出雲梯二架。用豫採乾木為之。各備冬衣一副。固山額真以下。牛

衆章京以上。各量力備辦衣服涼帽。凡馬絆及匙梳
俱書字號。每兵攜帶帳房一架。○崇德三年
諭。凡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臨陣交
鋒。若七旗王貝勒貝子卻走。一旗王貝勒貝子拒戰
七旗獲全。即將七旗牛彔下人丁。給拒戰之一旗。若
七旗拒戰。一旗卻走。即將卻走人丁。分與七旗。若一
旗內拒戰者半。卻走者半。即以卻走人丁。分給本旗
拒戰者。有因屯紮他所。未拒戰而無罪者。免革人丁。
其拒戰之王貝勒貝子。別行給賞。若七旗未及整伍
一旗王貝勒貝子拒戰。得功者按功次大小。俘獲多

寡賞之。野戰時。本旗大臣率本旗軍下馬立。王貝勒貝子等率護軍乘馬立於後。若與敵兵對仗。王貝勒貝子大臣不按隊伍輕進。或見敵寡妄自衝突者。奪所乘馬匹及俘獲人口。凡兩軍相對。必整齊隊伍。各按汛地從容前進。如擅離本隊。隨別隊行。擅離本汛由他汛入。及衆軍已進。獨卻立觀望者。或處死。或籍沒。或鞭責。或革職。或罰銀。酌量治罪。凡整伍前進稍有先後。毋得彼此爭論。但以按汛擊敵不致退縮為上。若有以此爭論者即為立心不端之人。如敵人不戰而遁。我軍追擊之。宜選精兵驍騎。合力馳擊。護軍

統領不得前進。止宜領纛整伍。分隊以躡其後。儻遇伏兵。或於追躡時遇敵旁出。護軍統領乃親擊之。凡大軍起營時。各按牛彔旗纛整隊而行。若有一二人離隊往來。尋索遺物及酗酒者。皆貫耳。自出城門務遵軍律。肅靜行伍。毋得喧譁。固山額真甲喇章京牛彔章京等。以次各有統束。統束嚴明。則該管隊伍豈有喧譁之理。今後有喧譁者。該管官坐以應得之罪。喧譁者責懲。軍行時。如有一二人離旗行走者。許同行人即報送本固山。執送者賞銀三兩。下營時。凡取薪水務集衆同行。妄致失火者斬。軍士甲胄均書號

記。胄兩旁皆用圓鐵葉。無甲者。衣帽後亦書號記。一切軍器。自馬絆以上。均書姓名。馬必繫牌印烙。不印烙者罰銀二兩。箭無姓名者。罰銀二十兩。如得他人箭隱匿不出者。亦罰銀二十兩。軍行時。若見禽獸馳馬追射者。兵丁射以骲箭。貝子大臣坐以應得之罪。夜行時。每牛彔人等有別吹竹為號者。執治貫耳。若不執治。議甲喇罪。盜牽牲及斷絡羈絆者。按法治罪。若馬上行李偏墜應整理者。本旗人均站立待整乃行。兵入敵境。若有一二人離營私掠被殺者。妻子入官。仍治本管官罪。勿毀寺廟。勿妄殺平人。抗者戮之。

順者養之。俘獲之人。勿褫其衣服。勿離散人夫婦。雖不爲俘獲者。亦不許褫衣侵害。其俘獲之人。勿令看守馬匹。如有一二人妄取糧草被殺者。罪與離伍擒掠者同。毋食熟食。毋飲酒。前此我兵飲食不慎。以不知敵人置毒於中耳。今特曉諭。宜加謹慎。有不遵者。依律治罪。○七年

諭朕屢欲與明議和。彼國君臣不從。是以命爾等率兵往征。爾等勿以我兵强盛。自弛防範。古云驕敵者敗。其敬慎戒備以行。我國固山額真護軍統領於行間勇士。多不肯以其所長上聞。如此則勇戰之士何以

激勸。凡新歸蒙古漢人。必一體相待。儻或歧視。致有
困乏。亦非為國效忠之臣也。我軍至明。彼或遣使求
和。爾等即應之曰。我等奉命來征。惟君命是聽。他無
可言。爾如有言。其向我君言之。必吾君諭令班師。方
可退兵。可將朕此旨向外藩蒙古再三曉諭。
國初定。臨陣衆寡不敵。在危急時。被人救出者。照
被人救陣亡卹賞。減去一半。其一半官出一分。
被救人出一分。賞給能救之人。若兩軍相戰時。
有能將落馬之人救出與馬騎者。係公以下副
都統以上。給銀一百兩。參領輕車都尉以下。給

銀六十兩。平人給銀二十兩。俱於落馬人名下追給。如將屍骸救出者。賞給官馬一匹。其樵牧軍士。亂行陷敵。被人救出者。亦酌量䘏賞。於帶領官名下追銀一半。賞給能救之人。若不係亂行。帶領官無罪。令被救人給予半分。救出至親不在此例。○又定。攻戰失利。被傷官兵概免議處。○又定。攻城不克。將城下被傷之人。有能救回者。照被傷人應得䘏賞例減去一半。其一半官出一分。被傷人出一分。給予能救之人。如將屍骸救出者。令同領戰官給銀三十兩。○順治

八年定。發兵之時。或在家或在外違限者。該管參領佐領等官。每兵一名。罰銀五兩。若至革職等重罪。候

旨定奪。兵丁不遵約束抗違者。酌量罪犯責懲。該管官仍行議處。○十三年定。隨征前鋒護軍領催馬甲跟役等私自逃回。初次鞭一百。遞發軍前。二次正法。○康熙十一年題准官員出征在家規避不起身者。革職。在外違約者革職提問。護軍及領催馬甲等。在家規避不起身者鞭一百。仍發軍前。在外違約者。鞭一百。所獲人口入官。

若係差遣之處。不遵號令違誤者。鞭一百。出兵之處。不遵號令妄行者爲首人正法。餘各枷三月鞭一百。該管官罰俸一年。○十二年。

諭兵部。遣發大兵。原爲勦除叛逆以安百姓。凡兵丁廝役於所在地方。恐有恃强掠民財物。拆人廬舍。壞人器具。汙人婦女。擾害生民。及損壞運河牐板樁木。統兵主帥各宜體朕爲民除叛用兵之意。申明紀律。嚴加鈐束。儻有違禁妄行。從重治罪。著即速行曉示。○

十三年。

諭科爾沁公圖納黑我

太祖

太宗以來。爾祖父同心效力。佐定天下。爾國賦稅。聽爾自取。朕念爾國窮苦。加意撫養。今聞調至爾所屬兵卒。有掠取民物者。在京尚如此。況離此遠去。豈不益肆搶奪。爾久歷行閒。宜嚴禁兵卒。毋得恣行強橫。如有亂法者。即會同貝勒議行懲治。且中夏炎熱。爾衆早晚飲食。各宜自慎。以副朕軫恤軍士之意。○十四年。

諭出征鎮安將軍都統噶爾漢。爾所率蒙古兵丁馬匹。雖不甚肥健。今野多青草。師行必不致誤。聞前往蒙

古兵卒。沿途頗有擾掠。此行務加意嚴禁。毋得侵奪民物。凡行軍駐營。俱令與滿洲兵相近。毋得遠離。

十五年。

諭陝西諸將士。我國家自創業以來。克敵攻城。必主帥奮勇先登。軍士效死戮力。方能速建膚功。今聞爾等凡與敵遇。率皆乘閒伺隙。觀望不前。但令士卒前驅衝突。督撫等亦多坐失事機。故致勞師匱餉。因命都統大學士圖海為撫遠大將軍。前往平涼總統諸軍。爾等痛改前愆。殫心圖效。若仍蹈前轍。一經大將軍指名劾奏。必置重典。至兵士行閒勞苦。朕已悉聞爾

等衆兵宜體朕豢養之恩。益奮勇效力。果建功勳。不吝爵賞。爾等勉之。○十八年

諭。領兵諸王將軍等藉通賊爲名。燒民房舍。擄掠子女。搶奪財物。或分兵所往之處。私自擄掠者。令該督撫題參治罪。如督撫隱匿。事發日督撫革職。○十九年。

諭督理川湖糧餉佛倫金鋐等。大兵進勦雲貴。務在安輯人民。撫綏苗蠻。其敕將軍以下諸臣。嚴禁官軍擄掠。○又題准。或攻城。或野戰。如將陣亡屍骸不能救出者。同戰之參領散秩官。護軍校。驍騎校。降二級調用。領戰之。該營總降一級調用。領戰之大

員罰俸一年。○二十三年議准官兵被傷退回者。若係一二等傷痕免議。三等以下傷痕仍與失利者同罪。如未經被傷冒作傷痕退回者。照規避例治罪。若係官員重傷。止許親隨人等送出。無親隨人。令兵丁一二名護送。兵丁重傷。亦止令兵丁一二名護送。多差者將差撥各官治罪。○二十七年。

諭都統瓦岱。茲以湖廣督標裁兵鼓譟。特命爾瓦岱為振武將軍。馳驛前往江甯。爾到江甯。帶領滿兵京口漢軍兵丁。京口鎮標水師營兵。江南江西督標火器

兵丁。戰船酌量帶領。水陸並進。星速前往湖廣。與荊州將軍倭巴渾德江寧將軍博霽副都統倭賀商酌而行。務須平定亂兵。撫安黎庶。毋得遲延。致令滋蔓。仍宜勦撫並用。嚴加偵探。毋得疏虞。大兵一到。抗拒不順者戮之。有先被賊脅從即時迎降者。俱免誅戮。有能擒殺賊渠投誠者。分別升賞。須嚴禁兵將。申明紀律。經過地方。毋得騷擾百姓。歸順良民。加意撫綏以副朕定亂救民之意。其行間將領功績及重罪俱察實紀明彙奏。○二十九年

列聖用兵以來戰必勝攻必克所向無敵者皆以賞罰明法律嚴兵卒精銳器械堅利人思報國殫心奮勇之所致也今軍行其令各該都統以下察覈軍實凡甲胄弓矢諸軍器務令犀利堅好盔甲均繫號帶並書旗分佐領姓名繫於馬尾其行也視大纛整隊齊發有零星前後亂行及酗酒者該管官立拏懲責其止也各按旗分隊伍分別屯紮有前後錯亂者罪及該管大員馬無印失無名各罰以銀給拏獲者竊取韋轡什物馬匹者視其多寡之數治罪失火者從重究懲官兵廝役所過地方毋騷擾毋搶掠毋踐踏有

擅離營伍。入邨落山谷奪人財物者。軍法從事。並罪本主及該管官。軍士廝役逃亡。在汛界內立行查拏治罪。如出汛界外。該管大員即遣官兵窮追務獲立斬以徇。如不能獲。則將往追官兵從重治罪。其逃人之主及該管官。一併嚴行究懲。既出我境。哨探斥堠務期嚴密。如曠野列陣交兵。王貝勒貝子公大臣有不按次序。攙越前進。及見賊兵寡弱。不復請令。冒昧前進者。有功不敘。仍治其罪。其進也。須齊列緩轡按隊前行。如自離其隊而附人後。或自棄其伍而入別行。或他人已入而獨留不進者。其應斬應籍沒及懲

責革罰。分別治罪。如整旅而進。擊敗賊兵。厥功維均。
勿以哈分先後。致生爭競。至敵兵不戰而潰。則選精
騎追逐之。後隊躡蹤而進。如遇伏兵或賊兵有旁出
者。則後隊接戰。夫兵者所以討逆而安順也。領軍大
臣果能嚴束其下。不使良民受害。膺上賞。違者罰無
赦。凱旋之日。有以兵器私售蒙古者。本人治罪。並及
該管官。馬乃大軍急需。須視水草佳處。小心牧養。起
行時。則留將卒查遺失之馬。鑾鬃尾所繫字樣。交還
原主。如係疲馬。則開明馬色數目。交所在官司人民
蒙古。善為牧養。報知兵部。如有隱匿私乘及殺之棄

之者。治以罪。其遺失馬匹之人。亦開明馬色。報兵部存案。恐官兵未能徧知。爾部其刊布曉諭之。○又

諭。師出以律。可奏膚功。自我

太祖

太宗

世祖以至於今。野戰必勝。攻城必克。所向無前。雖士卒世受國恩。捐軀報效。實由我朝軍紀森嚴。信賞必罰。兼以兵馬精强。器械整齊之所致也。朕今次軍行。特規酌舊制。參以新謨。爰著為令。告我六師。一大軍出征。本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參領等。審視官兵甲冑

弓矢。暨一切軍中器用。務期堅利。兵之盔尾甲背及戰矢之餘。各記名其上。馬烙以印。鬃尾處繫小牌。書旗分佐領姓氏以為記號。馬不烙印。追銀二兩。箭不書名。追銀十兩。給舉首之人。一啟行時。凡兵衆必各率行裝按旗隊以次前進。不得零星散亂。後先越走。自出國門以至旋師。當各遵守。違者鞭責示警。一在道毋離纛。毋酗酒。毋喧譁。毋叫呼。不遵者該管官即行捕責。一所過地方。不得擾害居民及蒙古部落。如侵犯子女。掠奪馬畜。蹂躪田禾。及擅離營伍入村莊山谷強取一物者。兵丁廝役俱從重治罪。其該管官

及廝役之主。一併議罪。一邊境以內。凡兵役在逃。立刻緝拏。依定例治罪。出邊而逃。該管大臣即發官兵務窮追捕。以正軍法。設追緝不獲。往追人從重治罪。伊主並該管官一併嚴處一下營務按旗列幕。不容不疏。如越旗亂次。前後攙雜者。將該管大臣官員分別治罪。其兵役內有愍不畏法。盜馬上零星諸物者。懲以鞭責。盜馬匹及牽轡者。視盜贓多寡按律治罪。一出哨毋攜大纛。各帶本旗顏色小旗。遠距大營設哨。勤加巡視。比暮則還就近地。勿舉火。勿攜帳。一人一騎。其馬備牽以待。晝則近身牧放。夜則刈芻拴餧。

設寇至。探明即飛報大營。若無寇妄報。與寇近不知以致傳報稽遲者。主將將該汛坐哨官兵立刻正法軍前示衆。一值夜巡徼官兵。必張弓束服袴靴並解甲橐以備。不可怠忽。無事人昏夜不得擅行。行者必問。如衣服器械有異。即行擒拏。苟貪睡偷安。或人數缺少。該管大臣查出嚴治其罪。一與寇相近。管兵將軍大臣酌派前鋒參領率兵往探。務詳審賊情虛實。地勢險易。並嚴禁營中。夜毋然火。一對敵列陣時。主將必度地據險。寇或布野。或結駱駝鹿角為營。我軍分列行閒。指明某隊某旗當擊敵陣某處。戰時鳴角

進軍。戰畢仍鳴角收兵。官兵或棄其部伍。混入他人部伍。或軼出本陣。往附他人尾後。或逡巡觀望逗遛不進。照所犯輕重正法籍沒鞭責革職。至我軍分陣進擊。某旗對陣。敵堅不動。即發所備援兵助擊之。又對面臨陣時。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或不依次喧鬨擁入。或見敵寡不請擅進。此一次功不議。仍以罪論。一敵陣動搖。我軍攻入。當嚴禁官兵不得掠人畜財物。如不遵軍法貪行擄取者。重懲不貸。一敵敗北。即選兵馬追之。隨派隊伍接踵繼進。儻追兵墮其伏中。或遇寇游兵。我後兵與之接戰。前隊兵仍行追進。

一師旋日當嚴行禁止。凡軍器不得售賣存留與諸蒙古。違者從重治罪。該管官一併議處。一駝馬為師行要需。須擇水草善地牧放。夜則加意巡防。起行時留官兵於後。收查遺失駝馬。審其印烙牌記。各交原主。其疲乏之者。即於就近地方官。或邨莊居民。或札薩克蒙古處。辨色登數。交與飼養。仍以其數報明兵部。如有將遺失駝馬隱匿乘用。或因其疲乏委棄宰殺者。嚴治以罪。令駝馬原主開明遺失疲乏駝馬顏色數目。亦報兵部登記。一軍糈關繫綦重。凡出征官須各計口按日支領攜帶。儻不如額。查出即從重治罪。

一有職掌大臣官員。原各有親隨兵卒。不得復於大兵內抽取以分兵勢。如委署人員及官之原無親隨兵卒者。許各抽一名。一大兵存駐處。毋令閒惰。每日較射。磨礪器械。所頒軍令不時宣諭。令其詳悉。夫兵者所以討逆安民。朕不得已而用。統兵大臣能體朕意。嚴束屬下官兵。於所過邊境內外。不輕取一物。使人民安堵如故。奏凱日自行升賞。如縱官兵為非擾害生事者。定加重處。凡茲軍令。應通行曉諭各路官兵。如傳示不到。即將傳示之人以軍法從事。爾部其以朕諭與前南苑所降之旨。一併刊頒。俾各懍遵毋

忽。○三十三年題。披甲人等不遵法紀。應將官兵治
罪。

諭大學士等。此事著嚴處。且須給將軍等敕書內首言
勿得累民。凡行兵若無紀律。斷不能成事。前南方用
兵時。不擾民者皆克成功。凡擾民之兵無一成功者。
易曰。師出以律。民豈可令其擾害乎。凡領兵將佐皆
宜知之。○三十五年。

諭八旗大臣等。爾等皆朕簡用之人。今噶爾丹震懾兵
威。聞風而遁。諸大臣雖不得與戰。惟約束官兵不擾
沿途居民。不飲酒。不妄行搶奪。善飼馬畜。就水草小

心牧放。不盜刈田禾以飼牲畜。不踐踏田禾。不遺一人一騎。全使到家。此即爾等之效力也。如肆行搶奪。遺留人馬。事發斷不輕恕。

四十八年。

諭大學士等。朕聽政年久。凡事無不留心。昔朕西巡時。曾以戰地問於曾經行陣之提督總兵官等。皆言自古戰陣之事。必於舊戰地交戰。從無戰於不可戰之地者。朕觀韓信嶺上下凡七十里。未嘗有一戰於此地者。以無水不可立營故也。前我師征漠北。與噶爾丹戰於昭莫多之地。明永樂出塞時。亦嘗戰於昭莫多。以此觀之。皆於舊戰地戰也。行兵之道。立營必視水

草。西北土厚。掘至百丈有餘。始能得泉。一井之汲綆。須一騎負之。其地如此。焉可屯兵。是以用兵必以地利為要。古人善用所長。後人萬不及一也。凡為將者烏可不知此意乎。○雍正元年。遵
旨議定。軍令條約。凡戰陣之際。聽掌號擊鼓鳴金為進止。聞鼓不進聞金不止者斬。遇敵進戰有回顧畏縮交頭接額私語者斬。專司掌號擊鼓鳴金之人。聞令即掌號擊鼓鳴金。令止即止。違者八旗兵鞭責四十。綠旗兵棍責三十。臨陣違令者斬。大將軍密傳軍令。轉傳之人增減要言者斬。

大將軍授緊密軍令。私告他人。以致宣揚誤事者斬。官兵殺傷良人冒功者斬。掠取他人戰功及詭稱功績以無爲有。以輕報重者斬。沿途欺及民畨。恃强買賣掠財物。毀房屋姦婦女者皆斬。指稱夢見鬼怪造言惑衆者斬。兵丁中途詐病。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即同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一同驗確。稟明該管官。令醫調治。如不驗看醫治。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鞭五十。紅旗管隊棍責四十。護軍校驍騎校千把總插箭。如兵丁詐病偷安者斬。大將軍與同

官密議軍情。有私行竊聽者斬。差往探聽賊人形勢。畏縮不往。詭稱已去。妄報虛實。及探聽不實。貽誤軍機者斬。獲逸馬隱匿私乘。不給馬主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仍插箭游營。有獲馬私宰。或售於別人者皆斬。臨陣竊馬潛逃者斬。傳首示衆。如在紮營地方犯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紮營地方輪班守卡。嚴肅訪查。夜遇警急。即密禀申報。設備以俟有驚怖喧譁。擾動散走。以致亂營者斬。私語嗟怨長吁短歎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兵棍責六

十。責後復犯。並臨陣時故違者斬。黑夜無故驚呼疾走。致亂營伍者斬。白晝犯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面承該管官諭令。辭色傲慢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有意抗違致誤軍機者斬。疏防失火燒毀草廠。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若臨敵境失火致燒草廠者斬。失火致燒衣服器械。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如在存儲火藥地方失火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護軍校驍騎校。委署護軍校。領催。千總。把總。紅旗管隊

皆插箭游營。臨陣時。軍營失火致誤大事者。兵丁。及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悉斬以徇。兵丁黃夜夢魘。旁人即行喚醒。如有隨聲應和。擾及營伍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兵棍責六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插箭游營。臨敵營犯者皆斬。管守營門縱人擅入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兵棍責六十。對敵時犯者斬。差往偵探之人。遇賊投誠不禀報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兵棍責六十。如將投誠之人不即解送以致逃散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

因而洩漏軍中虛實者。照洩漏軍機例治罪。大兵進勦敗賊後。不奉大將軍令。擅奪車馬輜重者插箭游營。因而擾亂營伍者斬。倚强欺弱。酗酒為非。不遵約束。輕者鞭責。重者插箭。汙穢水泉。飲不以次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支領口糧肆行拋棄狼籍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等不即呈報者插箭。兵行不按隊伍踐踏草地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紮營時。牧放馬駝牛羊縱令蹂躪者。八旗兵鞭一百。

綠旗兵棍責八十。仍插箭游營。該管官插箭。兵丁押運軍糧。在途私竊升合。或竊同營兵丁口糧及損傷盛米囊橐致多虧折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弓箭撒袋腰刀皮索一切軍器。不加收管。致有遺失。並應攜器械。擅自離身。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鞭四十。紅旗管隊棍責三十。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等。插箭。在途見遺失刀箭等物拾取。不稟報給還者。八旗兵鞭四十。綠旗兵棍責三十。均插箭游營。無緊急事私行馳馬

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追奪馬匹。令其步行。兵行各按隊伍以次而前。無論道路險夷寬窄。有先後離隊攙越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均插箭游營。結營之後。各帳房出一人。見藍旗則取柴。見黑旗則取水。有便溺者。守門官兵驗明。照牌准其出入。起更後不准出營。違者八旗兵鞭四十。綠旗兵棍責三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等。不嚴行約束者插箭。夜傳軍令。怠慢不遵。巡查坐堆偷安寢睡。誤更曠班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

八十。該管紅旗管隊不查報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臨陣時犯者斬。妄行動作傲慢官長者插箭游營。各營馬步兵所攜槍礮火藥。不加謹收儲。以致潮溼不能著火。及玩忽拋棄。或用藥任意狼藉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該管紅旗管隊。插箭游營。如有遺失火藥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插箭游營。鉛彈務按槍口之大小。如式製造。如鉛彈不合槍口。係平日演放。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皆

插箭游營。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插箭游營。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插箭。臨陣時。兵丁用不合槍口之鉛彈施放者斬。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鞭一百。紅旗管隊棍責一百。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插箭游營。營總參領參將守備記大過一次。馬駝牲畜。不遵照傳檄如法牧養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護軍校驍騎校委署護軍校領催守備千總把總插箭。沿途所遇井泉。飲馬之時。以次而前。不得爭先擁擠。有故意爭奪。縱馬踐踏。汙穢泉水

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奉

諭。自古用兵之道。首以申明號令為務。周易曰。師出以律。周書曰。不愆於六步七步。不愆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可知進退步驟之間。尺寸不可違越。方為節制之師。而平日必須申明號令。使三軍之士。無不熟知深曉。儻其中或有不遵者。則按軍律置之於法。是其獲罪。乃本人之自取。無所歸咎。雖領兵將帥。不能以己意一毫輕重於其間。此大公之道也。我

國家武備精強。超越往古。從來軍行之際。紀律嚴明。信賞必罰。是以天戈所指。迅奏膚功。此中外臣民所

共知者。今承平日久。新進少壯之人。未曾親履戎行。
則與從前規制。未必一一諳練。若不詳細申明宣諭。
以致官弁兵丁等。或因陷於不知而遽罹罪譴。朕心
實為不忍。今特命大臣等酌議軍令條約。經朕親加
鑒定。凡大端細務。莫不備載其中。蓋以軍機關繫至
重。必使事事合於紀律。人人祗奉章程。勿犯重罰而
妄冀從輕。勿因事小而不遵成法。將來荷
天眷佑。奏凱言旋。凡我弁兵等數十萬人。有大功而無
小過。此則朕心所厚望者也。著即刊刻交與兩路大
將軍通行頒布。咸使懍遵。○乾隆十三年

諭。軍旅乃國家第一要務。軍法從事。定例綦嚴。今刑律內玩寇老師。有心貽誤。竟無正條。非所以重軍務儆戒失律也。夫科場作弊。尚即正典刑。若以行軍相較。孰為輕重。自應稽查舊案。明著刑章。俾衆知畏法。方能鼓勇用命。此非朕欲用重典。實以昭示武臣。肅紀律而勵勇敢。辟以止辟之義也。現在纂修會典。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詳酌定議具奏。載入遵行。欽此。遵

旨議定。重臣膺閫外之寄。自當戮力疆場。綏安邊徼。至於玩愒偷安。甘心養寇。傾陷妬功。忍心誤國。實屬情罪重大。今按中樞政考軍令一篇。均為所

屬弁兵約法不及統兵之人。誠於責成專閫申
嚴軍紀之意。有所未備。嗣後凡統兵將帥。玩視
軍務。苟圖安逸。故意遷延。不將實在情形具奏
貽誤國事者。又凡將帥因私忿媢嫉。推諉牽制。
以致糜餉老師。貽誤軍機者。又凡身為主帥。不
能克敵。轉布流言。搖惑衆心。藉以傾陷他人。致
誤軍機者。均屬有心貽誤。應擬斬立決。庶軍律
嚴明。而身任元戎者。亦知儆懼奮勵矣。○十四
年

諭。國家設立營伍。領以將弁。所以禁暴止姦。折衝禦侮。

責綦重也。兵法失律有誅。書稱不用命戮於社。立法之嚴如此。近來法司衙門。於官犯相蒙。多入緩決。因而武弁亦邀寛典。大非立法之本意。夫軍旅之事。國家不能保其百年不用。必當申明紀律。信賞必罰。方足以振憲綱而作士氣。誠使為將弁者。在平時則勤訓練。嚴拔補。謹巡防。以固疆圉。設有緩急。統帥則詳審機宜。熟籌勝算。其偏裨士卒。則奮勇爭先。摧鋒陷陣。不避矢石。效臂指之使。自能克敵制勝。若平時不能拊循而流於廢弛。或苛急而激為忿怨。偶遇小醜竊發。則號令不明。指揮不定。畏葸退縮。縱寇老師。或

臨陣之時。望風委靡。甚至欺蔽容隱。負恩僨事。國家所倚以為干城腹心者何在。此而不誅。何以示懲。乃使久繫囹圄。累歲經年。虛擬罪名。獲全首領。是骫法也。後之任事者何由知戒。朕以仁治天下。慎重民命。罔敢弗欽。而天討所在。朕勿敢赦。如訥親張廣泗之誤國負恩。屢頒諭旨。已立正典刑。慶復之欺蒙縱寇。亦已賜令自盡。而詳閱秋朝審冊內。除李質粹宋宗璋尚須待質。袁士弼情非退縮。應該緩決。此外如許應虎之失誤軍機。臨陣退縮。沈瑞龍之私回任所。託病偷安。胡璘劉鍾之恇怯退避。離汛失守。又如張適

楊文富之棄地不守。阻回援師。皆法之斷不容貸。而情之毫無可原者。即其中有先經緩決之犯。皆令改擬。予勾正法。以為炯戒。凡在披堅執銳之徒。當思臨陣爭先。赴蹈危險。死於鋒鏑。武所不免。而國家加恩贈卹。廕及子孫。如有退縮偷安。挫衂失事。縱一時苟免。終於身伏斧鑕。等死耳。死敵者榮。死法者辱。雖至愚亦當審擇而知所處矣。若專事姑息。積玩成疲。於軍務大有關繫。訥親張廣泗慶復之敢於貽誤。未必非向來失律倖免。人心無所震悚。有以啟之也。今於勾到後。特頒此諭。詳悉開導。令武臣咸知僨事者必

無軼罰罹罪者斷難倖生與其伏法於誤事之後不如捐軀於臨事之時大義昭然將必致身效命以戰則克以守則固不致苟且偷生蹈於顯戮正辟以止辟之義也此諭著刊刻頒發令內外武職衙門入於交盤册內永遠傳示各宜懍遵○又議准軍前傷病亡故軍兵不許開報原籍惟令報明統兵大員一據實查驗如有在原籍私行妄報者按法嚴究○又奏准調撥鄰省官兵已到軍前悉令統兵大員節制該官兵或有事故應報原管督撫提鎮者詳明統兵大員聽候轉咨不得私自通報

查出即行叅處。又奏准凡報軍機如應付官
兵軍裝協解兵餉等事。仍用密題。得
旨亦令密行。不得發抄。二十二年
諭軍營將軍大臣。俱可陳奏事件。朕曾諭大臣有事告
知將軍具奏者。因從前軍營將軍大臣各懷意見。紛
擾無益耳。若大臣領兵勦賊離將軍甚遠。何必一一
報知轉奏。不獨時日稽延。而伊等奮勉與否。亦無由
盡知。且大臣等若謂報明將軍轉奏。事體即可完結。
尤為陋習。著諭領隊大臣。若與將軍相近。仍照前旨。
其分隊領兵與追賊遠去者。軍前事件。不妨自行陳

奏。○三十九年奏准軍營來往文移札禀凡有關軍需糧餉調遣兵馬及升調祭革官員等項情事。嗣後應令各處發遞時俱用釘封鈐蓋印記以昭慎重。如有將公文私自拆閱者。一經查出究明治罪。該管各官分别議處。能自行查出報明究治者。所有本員應得處分。准予免議。○四十二年

諭隨征兵丁潛逃。軍律不可不嚴。嗣後如遇軍營有逃兵之事。著統兵大員。每月彙奏一次。以使嚴迅緝究用昭炯戒。著為令。○四十三年

諭。朕恭閱
太宗文皇帝實錄。天聰四年二月。
上諭羣臣曰。昨攻取永平城。大臣阿山葉臣與猛士二
十四人。冒火奮力登城。乃我國第一等驍勇人也。其
二十四人。蒙
上天眷佑。幸俱無恙。次日召伊等進見。朕心愴然。幾不
能忍。此等猛士。與巴圖魯薩木哈圖及他處先登驍
勇出衆之人。前已有旨。後遇攻城。勿令再登。及攻昌
黎縣。薩木哈圖又復與焉。以後此等捐軀建功之人。
勿得再令攻城。但當令在諸貝勒固山額真左右。遇

衆對敵之時。與之同進。若彼欲自攻城。亦當止之。即
或廝卒中有一二次幸先登城立功者。亦不可再令
攻城。以示朕愛惜材勇之意。仰見我
祖宗開創艱難。於戰勝攻取時。
仁恩恤下。無微不至。是以人思感勵。敵愾致忠。所向克
捷。開疆立業。肇造鴻圖。貽謀垂裕之道。實在於是。朕
臨御以來。平定準部回部。及蕩平兩金川。我旗營勁
旅中鼓勇先登攻壘拔柵者。固不乏人。即綠營中亦
間有出衆奮勉者。一經將軍等具奏。即賞以巴圖魯
名號。用示獎勵。而伊等倍加感奮。凡遇攻奪碉寨。仍

復超衆爭先以圖報效其間屢建功績者固多而因冒險傷殞者亦復不少朕每為矜憫盡然於懷茲細繹

祖訓驍勇立功之人毋令再登益敬服

大聖人之用心非孫臣所能見及也今武功告蕆函夏謐甯繼此不願復有用兵之事但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而

聖訓昭垂法良意美亦不可一日或忘用是敬錄

聖訓明白宣示我君臣當共恪守以垂久遠且使我世世子孫懋繼

前規。勉思善述。以鞏億萬載丕丕基。其欽承毋忽。○四

十九年

諭前因甘省勦捕逆回時。綠營官兵於馬家堡打仗因軍裝火器被雨潮溼。俟烘烤完妥。再為前進。並有懦怯退縮者。當經降旨通飭該督撫務宜隨時加意整頓。今逆回之事雖完。但思整肅營伍。固在督撫提鎮之實心督飭。而平時操演講習。更在將弁之面為指導。兵丁之明曉軍律。國家累洽重熙。承平無事。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與其臨時詰誡。不若先事講求。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將行軍紀律。擇其緊要

數條。務須簡切明當。使兵丁人人知曉。盡成勁旅。以
示朕整飭戎行之至意。欽此。遵
旨擬定。行軍紀律十條。一曰兵丁隨征勦賊。俱應奮勇
直前。其見賊退走者。不過各惜身命。心懷畏怯。
試思臨陣退走。律應斬首示衆。若能殺賊立功。
必蒙升賞。即或陣亡。
國家自有卹典。子孫俱得邀恩。兵丁等與其臨陣
畏葸難逃
國法。何如爭先殺賊。奮不顧身。況勇往向前。未必
即死。一經退後。斷不得生。此理甚明。該管將備

等平時將此諄切誥誡。務令兵丁等咸知大義。

臨陣時自必勇氣百倍。可期殺賊立功。二曰鳥

槍弓箭。最為行軍利器。若兵丁等臨陣時尚未

見賊。遽將槍箭施放。及至交戰。火藥箭枝俱已

用完。無以禦敵。即同束手待斃。關繫甚重。凡領

兵將備。平日務須時加講習。令兵丁於臨陣遇

賊槍箭可及之處。不先不後。一齊施放。庶槍箭

隨聲應手。皆獲實用。三曰行軍攜帶軍裝火藥

俱應在帳房收存。毋令潮溼。即或途中遇雨。亦

須嚴密遮護。庶遇賊緩急可用。凡帶兵將備等

須嚴加曉諭。勿致潮溼。或需烘烤。以致臨時貽誤。至弓箭槍刀等項。平時尤須修整堅利。不得廢弛。四曰臨陣對敵。儻遇將領受傷。隨從兵丁。更當奮勇直前。竭力救護。若兵不顧將。各惜身命。觀望退阻。最為惡習。亟應申明軍紀。俾眾知悉。凡有將領受傷。兵丁不即時救護。竟至潰散脫逃者。立即查明按名處斬。其能奮勇保護者。立即議功優賞。以示鼓勵。該管將備等平日尤當愛恤士卒。臨時賞罰公平。庶兵將同心合力。所向無敵。五曰兵丁對敵乘勝追趕。刻不容遲。

若兵丁等有貪搶賊人遺棄財物。以致賊衆逃逸。貽誤不小。該將備等於領兵臨陣時。務須通行曉諭。違者立即依律治罪。庶兵丁等各知儆畏。六曰營卡最關緊要。凡領兵將備等。務須嚴飭坐卡兵丁。輪班防守。留心偵探。毋得怠惰偷安。即探察有事。祇須選派明幹一二人。密行飛稟。餘仍嚴整坐守。毋許輕動。無事時不許高聲吽喊。致亂營規。違者俱照軍法處治。七曰兵丁遇有調撥。自當恪守軍令。即時遄行。如敢騷擾地方。欺壓良民。致有蹂躪田禾。搶掠財物等事。

即應按律從重治罪。該管將備等。平日加意教誡。臨時尤當嚴行約束。無許違犯。八曰兵丁奮勇殺賊。應予獎賞。但恐兵丁等希圖冒功。任意蒙混。不可不豫為防範。凡軍法將他人戰功冒為己功。及詭稱實在效力。將無作有。以輕報重者斬。該管將備等。應隨時曉諭。親自稽查。俾立功者得賞。冒功者治罪。以期覈實。九曰行軍馬駝最宜愛惜。凡兵丁等牧放。須揀擇水草。吊膘須按照時候。遇有疲乏。加意調養。夜間尤宜小心看守。遇有遺失。須立時尋獲。至所乞井泉。不

許糴汲飲馬各挨次序。毋許爭先。以致壅塞。如有違犯。立即重懲不貸。十日紮營後巡邏防守。毋得疏懈。夜間不許無故行走。帳房內更要小心火燭。遇有警報。靜聽將令。不得輕舉妄動。若奉有密令。須各自遵守。毋得私相漏洩。該領兵將備等。尤宜申明號令。隨時曉諭。不得疏懈。

五十二年

諭。昨據柴大紀奏將劉欽等三名正法示衆。又有强取民物之兵丁陳恩成審明正法。衣物給還原主。所辦俱屬公當嚴明。已將該鎮交部議敘矣。武職大員如

或心存私見。所屬弁兵有需索不遂。及挾嫌尋釁情事。不但當革職治罪。即予以抵償。亦所應得。若行軍之際。紀律貴在嚴明。緑營惡習。最為可惡。平時則强取民物。臨陣則恇怯退回。此而不誅。其何以昭軍令而肅戎行。柴大紀深明紀律。將臨陣退縮之弁兵。立正典刑。並將私取民家衣服之兵丁。亦按軍法從事。是以將弁兵丁。共知儆懼。用命爭先。得以屢次克捷。而郝壯猷駐守鳳山。不惟不能如柴大紀之策勵士卒。抵禦賊匪。且畏怯偷生。從而逃回。是以身伏刑誅。朕於軍務。從來信賞必罰。其奮勇出力者。必從優甄

錄。而畏葸退縮者。亦必重治示懲。國家累洽重熙。兵
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前於甘肅勦捕逆回蔵
事後。曾命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將行軍紀律。擇其緊
要數條。頒發各營。操演講習。乃尚有郝壯猷等畏葸
偷生者。著將柴大紀用法嚴明。得邀獎敘。郝壯猷怯
懦逃回。按律正法之處。補行載入。通行曉諭各營伍
俾專閫大員。曉然於敵愾大義。共矢藎忱。而將備兵
丁。人人有勇知方。恪遵軍紀。盡成勁旅。以副朕整飭
戎行諄切誥誡之至意。欽此。遵
旨議定。補入行軍紀律。曰用命者賞。不用命者戮。而臨

陣之時。賞罰尤貴嚴明。若有兵丁恇怯畏賊退縮者。領兵大員立時誅戮數人。其餘弁兵知所畏憚。不惟不敢退縮。轉可奮勇爭先。即如臺灣賊匪攻犯諸羅時。柴大紀將退回之外委及搶取民人衣物之兵丁。俱在軍前正法示衆。遂得屢次克捷。特邀

恩旨獎敘。而原任總兵郝壯猷於賊匪攻犯鳳山時。既不能策勵士卒。奮勇殺賊。且敢畏怯偷生。委城逃避。以致身罹重辟。可見用法者得以轉怯為勇。不用法者反致戮及其身。凡屬專閫大員。平

時各宜講明軍紀。臨時實力奉行。而將備兵丁。亦當時相儆惕。共知利害。可期有勇知方。仰邀
甄拔。